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AIBO LAW FIRM

地址：博乐市联通路 18 号

现代中心城 16 楼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博乐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地址：博乐市联通路 18 号现代中心城 16 楼

传真：0909—2299218 电话：0909—2226912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4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	4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棚改项目的批复文件和报告 .....	7
三、本次核查范围内棚改项目的基本情况 .....	8
四、本次核查范围内棚改项目的资金来源 .....	10
五、募集债券对应的棚改项目及使用额度 .....	11
六、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及棚改专项债券自求平衡分析 .....	11
<b>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b> .....	19
一、征地拆迁风险 .....	19
二、项目收益风险 .....	19
三、利率波动风险 .....	19
四、风险控制措施 .....	19
<b>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b> .....	21



# 关于博乐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博乐市财政局

## 一、委托事项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乐市财政局的委托，就博乐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申请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乐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棚改项目	指	博乐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指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乐市人民政府	指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人民政府
博乐市发改委	指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博乐市自然资源局	指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自然资源局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土地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先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博乐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博乐市财政局应保证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债券资金使用、环境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环评报告等第三方中介机构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如因委托单位或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的某些数据和结论错误,导致本所经办律师依赖委托单位或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的某些数据和结论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错误判断,则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法律意见基于博乐市财政局单方提供的资料、陈述等文件作出,为分析性意见,仅作为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申请博乐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及损失与本所无关。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博乐市住建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652701010287308M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博乐市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博乐市村镇建设，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承办博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住所为博乐市前程路7号，负责人为刘强，赋码单位为中国博乐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中国博乐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博市党办发[2019]45号文：《关于印发〈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博乐市住建局的职责为：负责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工作；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的责任; 监督管理博乐市建筑市场, 规范各方主体行为; 拟订城市建设的相关制度并指导实施;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博乐市重点(示范)镇建设工作;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监督指导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 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 监督指导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组织或参加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 对博乐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震后恢复建设中的建设、抗震设防工作;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 指导编制建筑节能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 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拟定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 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 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建设、拆除、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工程审批、管理和监督检查, 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 指导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防空防灾演习演练, 组织指导疏散体系建设, 战时组织群众开展防空袭斗争, 组织开展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 组织开展人民防



空组织指挥工作；负责人防信息保障和防空警报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单位拟订和落实各项防空保障方案；负责城市规划、城市绿化、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城市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承办博乐市党委、博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根据该文件可知，棚户区改造属于博乐市住建局的职责范围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乐市住建局系经博乐市党委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并已获得博乐市党委、博乐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具有城市建设的管理职责，具备从事城市基础实施配套改造，管理服务以及管理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棚改项目的批复文件和报告

(一) 2019年3月25日，博乐市发改委印发博市发改发[2019]23号文：《关于对博乐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博乐市住建局呈报的关于博乐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的立项请示。

(二) 2019年4月10日，博乐市发改委印发博市发改发[2019]132号文：《关于对博乐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包括博乐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计



划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地点及期限等内容,项目实施单位为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本次核查范围内棚改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单位博乐市财政局提供的文件资料《博乐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显示:

(一) 项目名称

博乐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二) 项目性质

新建

(三) 项目单位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项目征收改造地点

本次棚户区改造片区位于博乐市市区及建制镇。

(五)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计划改造1100户,安置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或房屋安置的方式。

本次棚户区改造片区占地面积1450亩,户数1100户,人数3850人。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112400 m<sup>2</sup>。

(六)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2年。

(七)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48000.00万元,其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费



用 45070.0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93.9%; 其他费用 431.0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0.9%; 基本预备费 2499 .0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5.2%。详见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或工程名称	费用(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b>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费</b>	<b>45070.00</b>	<b>93.90%</b>
1.1	房屋征收补偿费用	44960.00	
1.2	搬迁补助费用	110.00	
2	<b>其他费用</b>	<b>431.00</b>	<b>0.90%</b>
2.1	房屋评估测绘费	165.00	
2.2	项目单位管理费	207.00	
2.3	前期工程咨询费	59.00	
3	<b>基本预备费</b>	<b>2499</b>	<b>5.20%</b>
4	<b>项目总投资</b>	<b>48000.00</b>	<b>100.00%</b>

#### (八)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征收, 征收补偿期限 2 年, 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6 月。2019 年计划完成投资 35000 万元, 完成总投资的 72.92%。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 2019 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35000 万元。

#### (九) 项目安置方案

本次棚户区改造安置方式采用货币补偿或房屋安置的方式,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标准, 依据房屋区位、用途、结构等因素, 以质论价合理确定。

依据市场评估价格及以往征收工作经验, 本项目房屋、



院落及附属物综合补偿单价暂按 4000.00 元/m<sup>2</sup>计算。

对认定为合法的住户,按 1000 元/户的标准给予搬迁补助。

(十)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在 2018 年 11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报批,2019 年 1 月开始征收至 2020 年 5 月底完成补偿款支付,2020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验收。详见如下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12 月	1-5 月	6 月
前期工作准备阶段						
征收准备						
预征收						
征收赔付阶段						
项目验收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建设进度可据实调整。



#### 四、本次核查范围内棚改项目的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48000.00 万元, 其中申请棚改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79.17%; 自筹资金 10000.0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0.83%。

#### 五、募集债券对应的棚改项目及使用额度

(一)根据委托单位博乐市财政局提供的文件资料(《博乐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情况的报告》及《博乐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显示, 募集债权对应的棚改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为: 博乐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 (二)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80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专项债券及地方自筹。

##### (三)2019 年投资规模情况

2019 年计划完成投资 35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 2019 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35000 万元。

#### 六、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及棚改专项债券自求平衡分析

(一)根据委托单位博乐市财政局提供的文件资料(《博乐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情况的报告》及《博乐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博乐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显示:

##### 1、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腾空土地出让收入,项目区可用于出让土地面积 1150.00 亩,二级商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格暂按 75.00 万元/计算,腾空土地出让收入 86,253.75 万元,扣除相关税金及管理费用后净收益 84195.43 万元。

## 2、项目预期成本

项目预期成本主要包括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费、房屋评估测绘费、项目单位管理费、前期工程咨询费及基本预备费等,共计 48000.00 万元,其中:

本项目选择货币补偿或房屋安置的户数为 1100 户,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12400.00 m<sup>2</sup>,本项目房屋、院落及附属物综合补偿单价暂按 4000.00 元/m<sup>2</sup>计算,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合计 44960.00 万元。

搬迁补助标准 1000 元/户,本项目搬迁补助费用合计 110.00 万元。

其他费用合计 2930.00 万元,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房屋评估测绘费、基本预备费等。

## 3、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

2019 年博乐市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预计于 2020 年实施完成。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土地出让净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债券本息支出,平均偿债覆盖率可达到 1.38 倍。

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能够实现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由此可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详见如下



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表。

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项目收入	还本付息
2020	5613.03	1,400.00
2021	5613.03	1,520.00
2022	5613.03	1,520.00
2023	5613.03	1,520.00
2024	5613.03	1,520.00
2025	5613.03	1,520.00
2026	5613.03	1,520.00
2027	5613.03	1,520.00
2028	5613.03	1,520.00
2029	5613.03	1,520.00
2030	5613.03	1,520.00
2031	5613.03	1,520.00
2032	5613.03	1,520.00
2033	5613.03	1,520.00
2034	5613.03	36,520.00
2035		3,120.00
合计	84,195.43	60,800.00
平均偿债覆盖率		1.38

(二) 根据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棚改项目专项债券出具《博乐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报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1、项目平衡性预测

该项目预测期内产生的可用于偿债的现金流总额为 84,195.43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60,800.00 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 1.38 倍，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详见如下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AIBO LAW FIRM

地址:博乐市联通路18号

现代中心城16楼

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预测期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出让比例		6.67%	6.67%	6.67%	6.67%	6.67%	6.67%	6.67%	6.67%	
一	现金流入										
1	资本金流入		10,000.00								
2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35,000.00	3,000.00								
3	土地出让净流入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35,000.00	18,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二	现金流出										
1	建设期资金流出	34,965.00	12995.50								
2	运营期现金流出										
3	债券发行费用	35.00	4.50								
4	债券付息		1,40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5	债券还本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35,000.00	14,40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三	当年现金净流入		4,213.03	4,093.03	4,093.03	4,093.03	4,093.03	4,093.03	4,093.03	4,093.03	
四	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		4,213.03	8,306.06	12,399.09	16,492.12	20,585.14	24,678.17	28,771.20	32,864.23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AIBO LAW FIRM

地址:博乐市联通路18号

现代中心城16楼

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年度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预测期序号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出让比例	6.67%	6.67%	6.67%	6.67%	6.67%	6.67%	6.67%		
一	现金流入									
1	资本金流入									10,000.00
2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38,000.00
3	土地出让净流入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84,195.43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5,613.03		132,195.43
二	现金流出									0.00
1	建设期资金流出									47,960.50
2	运营期现金流出									0.00
3	债券发行费用									39.50
4	债券付息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120.00	22,800.00
5	债券还本							35,000.00	3,000.00	38,000.00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36,520.00	3,120.00	108,800.00
三	当年现金净流入	4,093.03	4,093.03	4,093.03	4,093.03	4,093.03	4,093.03	-30,906.97	-3,120.00	23,395.43
四	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	36,957.26	41,050.29	45,143.32	49,236.35	53,329.37	57,422.40	26,515.43	23,395.43	481,358.88
偿债覆盖倍数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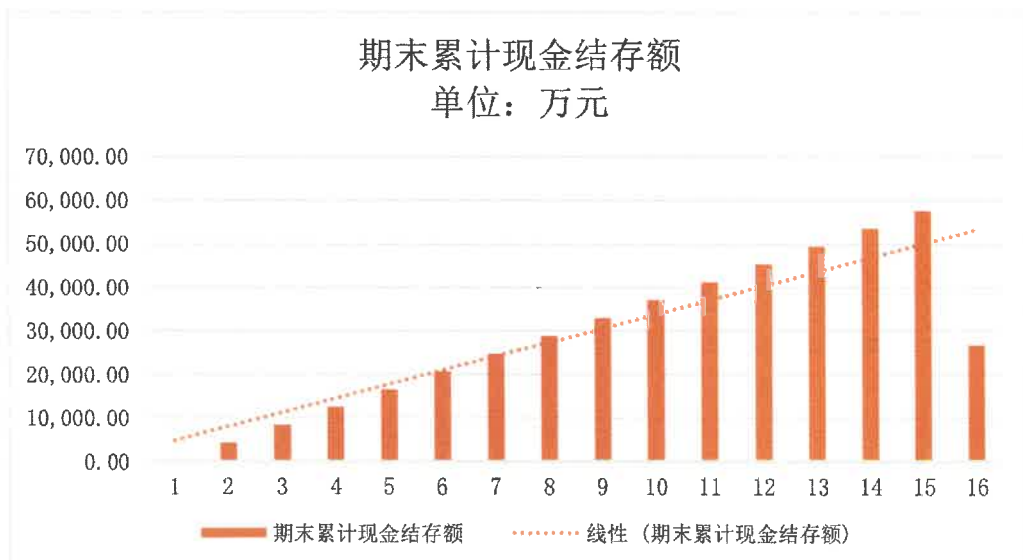


## 2、项目平衡性评价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和充足性(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

### (1) 稳定性

按照项目预计发生的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的影响进行分析。资金平衡表中的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大于0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够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根据项目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资金流动进行测算并编制柱形图为:



上述柱形图表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并达到生产设计能力后的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均大于等0,即:项目



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的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 (2) 充足性

平均偿债覆盖率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现金流是否充足, 及其保障程度大小。

根据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 项目预测期内产生的可用于偿债的现金流总额为 84,195.43 万元, 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60,800.00 万元, 本息保障倍数为 1.38 倍, 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 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 (3) 项目收益抗压能力测试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 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 对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 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着保守性原则, 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 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当项目收入下降 5%, 其余条件不发生变化相关测试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期内可用于偿债的现金流合计	79,985.66
专项债券本息	60,800.00
平均偿债覆盖率	1.32

当收入下降 5%, 该项目预测期内产生的可用于偿债的现



金流总额为 79,985.66 万元, 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60,800.00 万元, 本息保障倍数为 1.32 倍, 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

### 3、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 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投资支出、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 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 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 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 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

### 一、征地拆迁风险

该项目需要前期的拆迁、安置、土地征收,在拆迁安置过程中必须与原住户进行沟通,处理与需拆迁户的纠纷。如果出现因与村民的纠纷导致项目工期的拖延,工期延误将影响增加项目投资成本,影响成本及收益的收回时间,增加利息。

### 二、项目收益风险

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特殊性,容易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及投资收益的平衡。

### 四、风险控制措施

博乐市住建局针对以上风险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一) 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是一项影响面广、工作难度大、要求高的社会系统工程,项目涉及发改、财政、土地等多个部门。通过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和统一、高效、科学、务实



的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负责全面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配套政策的执行情况,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 资金保障措施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落实项目所需的各项资金。积极争取各方面的资金投入。在用好、管好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同时,积极筹措项目内部设备、设施所需配套资金,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保证项目能够如期完成。

在项目实施中还应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资金要专账管理,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便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按部门切块或挪作它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各级领导及部门财务支出严格按制度办事;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审计。

## (三) 加强拆迁及施工过程中的管理

拆迁及施工期间,拆迁及施工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文明拆迁施工,避免引起周边群众的不满情绪,防止风险的发生。由实施单位牵头,棚户区改造所在地相关部门协助,成立专门工作组,强化工作责任,发现问题苗头,及时处理。



##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博乐市住建局具备负责博乐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的主体资格,是该地区棚户区改造的主管部门。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博乐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程序,取得了立项、可研批复,按照《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计划进行本项目的后续实施建设。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AIBO LAW FIRM

地址:博乐市联通路18号

现代中心城16楼

【本页系《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乐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5 月 3 日。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宏波  
李颖筑

